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及其编制过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二、关于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暂不对 2020 年利润进行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专项报告》（编号：容诚专字[2021]100Z0111 号），经查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娜、苏德栋、刘志弘

2021 年 4 月 28 日